

立法會《2011年入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酷刑聲請審核機制運作情況

目的

本文件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實際運作情況，尤其委員曾表示關注的環節，提供補充資料。

整體情況

2. 經改進的審核機制於 2009 年 12 月底實施，當時有 6 340 宗尚未處理個案。自機制開始運作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入境處另外收到 3 508 宗新的聲請。

3. 聲請人主要來自巴基斯坦、印度、孟加拉、印尼（此四國共佔 70%）等南亞國家。另一方面，85% 聲請人是因觸犯《入境條例》或其他法例在被拘捕時提出聲請。55% 聲請人提出聲請時為逾期逗留者，40% 為非法入境者。此外，近年外籍家庭傭工提出聲請的數字明顯上升；在 2010 及 2011 年收到的聲請個案中，有 30% 曾為外籍家庭傭工¹。

4. 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底，入境處已向 2 615 名聲請人發出聲請表格，啟動審核程序；當中 98% 接受當值律師服務支援²。入境處已就其中 1 610 宗聲請作審核，全部不獲確立。有 699 宗隨後提出呈請，審裁員已就 640 宗作裁決，全部駁回。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，有待處理的聲請個案仍有 5 994 宗。

¹ 入境處於 2011 年 1 月修訂外傭簽證申請表，要求申請人聲明並無不能返回原居地的原因，及承諾於完成或終止合約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。此外，其他申請訪港、過境及就業簽證人士，均需作出類似聲明。

² 目前，有 260 名大律師、律師透過當值律師服務提供有關支援。入境處最初每天轉介 2 名聲請人給當值律師服務；2010 年 7 月增至 4 名；2011 年 6 月增至 6 名。我們正與當值律師服務商討，再逐步增加處理量，以期更有效地減少積壓個案。

交回表格

5. 入境處要求聲請人在收到聲請表格後 28 天內交回，如有需要可申請延後。過往，絕大部份延後申請，如能提出合理理由，都會被接納。以今年首三個月計，交回表格的時間平均是 40 天。支援聲請人的當值律師在處理有關個案時，一般都會按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程序，向入境處索取聲請人的個人資料。自今年一月起，入境處可在 14 天內提供有關資料。

會面安排

6. 入境處在收回聲請表格後，一般會即時安排與聲請人及其當值律師會面³。在 2010 和 2011 年安排的會面中，約 30% 未能如期完成。以今年首三個月計，在安排的 822 個會面中，486 個（約佔 60%）未能如期完成，原因包括：

(a) 聲請人臨時表示身體不適	243	(50%)
(b) 聲請人沒有按時出現	119	(24%)
(c) 律師、傳譯員臨時未能出席	86	(18%)
(d) 其他	38	(8%)

會面未能如期完成，入境處需再作安排。如聲請人沒有合理解釋下兩次缺席，處方會通知聲請人，將按聲請表格的資料作出審核；過去，共有 80 宗這類個案。

主動撤回

7. 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底，共有 2 270 名聲請人主動撤回聲請。當中 413 人其後在遣返前要求恢復處理其聲請，均獲批准。

³ 入境處沒有為 5 宗毋需澄清、補充資料個案安排會面。5 宗個案都不獲確立；當中 3 宗沒有提出呈請，2 宗提出呈請後被駁回。

重複、後繼聲請

8. 有 46 人在其聲請不獲確立後，在等待遣返期間重複提出聲請⁴。當中 45 人不獲批准，1 人撤回要求。

處理次序

9. 入境處曾於 2010 和 2011 年共兩次提醒等候審核的聲請人，如有需要可要求優先處理其聲請。現時，所有聲請人亦可在提出聲請時，要求優先處理。此外，入境處會先處理被羈留人士，在時序上較早提出，及其他特別（如涉及兒童）個案。

呈請

10. 在 699 宗呈請個案中，絕大部分在 14 天的指定限期內提出。其中，當值律師提供支援的有 81 宗⁵。

11. 現時，有八名審裁員（均為前法官或前裁判官）處理呈請個案。在已完成的 640 宗呈請中，需進行聆訊的有 40 宗，每宗約需 2 至 3 個月完成；無需聆訊個案則在 3 至 4 個星期內完成。

12. 自改進審核機制實施以來，有 3 宗就呈請裁決提出司法覆核；一宗不獲司法覆核許可，一宗正等候聆訊，另一宗被原訟法庭駁回（正等候上訴）。

羈留情況

13. 根據《入境條例》，非法入境、逾期居留的聲請人，在被截獲或拘捕時，一般會被短暫羈留進行調查。之後，入境處

⁴ 當中 16 人沒有提出呈請，30 人呈請後亦被駁回。

⁵ 如個案的當值律師認為，沒有足夠理據提出呈請，當值律師服務將不提供法律支援。聲請人可要求當值律師服務安排另一名當值律師覆檢。

會按個案情況，考慮讓其擔保外釋⁶。以2012年3月31日計，絕大部分（98%）的聲請人獲擔保外釋。

遣返情況

14. 截至今年3月底，在1 610宗入境處已審核的個案中，64名聲請人的呈請仍在處理中，656人已被遣返。

其他事項

15. 有委員關注，聲請人因擔心自我入罪而隱藏資料。酷刑聲請表格內已列明，聲請人提供的資料，除企圖妨礙司法公正或作失實虛假陳述以外，不會其後在刑事程序中被用作指控證據。

16. 有委員關注，聲請人經內地進入香港的情況。經內地非法入境的人士，入境處將按與內地邊檢機關訂立的機制予以遣返。若有非中國籍人士提出酷刑聲請，入境處會暫緩執行遣返，並就其聲請作審核。如聲請不獲確立，有關人士將被遣返其原居地。

保安局

2012年4月

⁶ 上訴法庭在 *A 訴 入境處處長* (CACV 314/2007) 裁決指出，羈留的理由必須充分、明確和公開。就此，當局已制訂清晰的羈留政策（包括考慮該人潛逃或犯罪的可能性、在合理時間內遣返的機會、個人因素如健康狀況等）。